

##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(件次)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其他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	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	
總計	42	42	1	3	30	-	-	-	-	8	-	-	-	-	-	-	

項目別	案件類型(件)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
總計	42	8	1	31	2

##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偵訊件數(件)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	不開案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監護人帶回(人)	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(人)	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(人)		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計	28	42	36	1	1	1	3	42	39	1	2
男	7	13	10	—	—	1	2	13	13	—	—
女	21	29	26	1	1	—	1	29	26	1	2

項目別	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(人次)						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
	家庭經濟需求	個人經濟需求	被誘拐或被騙	被迫	遭買賣質押	好奇	其他	網路犯罪工具			非網路犯罪
								網站(含社群網站)	通訊軟體	其他平臺	
總計	—	4	10	3	—	13	12	19	8	—	15
男	—	1	1	1	—	6	4	5	1	—	7
女	—	3	9	2	—	7	8	14	7	—	8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9年8月14日 08:46:06 印製